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念羽

聯絡電話：02-82366647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nyw@mocs.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559635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民國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及111年度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並自115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相關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115年5月21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50002141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1500008272號公告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略以，公保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由本部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考量各項法定因子後，另定調整比率。次查公保年金制度開辦以來，本部曾依上述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機制，分別於111年6月1日、112年6月1日及113年6月1日起調整不同年度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茲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5年發布114年度CPI累計平均數為109.60，與公保年金制度實施後歷年（103年度至114年度）基期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相比，其中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及111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均已超過正5%，爰由本部循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於115年5月21日公告，上開4個年度請領者之



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均為6.46%，自115年6月1日起生效。

三、為配合旨揭公保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調整實施日期：自115年6月1日起調整生效。

(二)本次調整之適用對象如下：

1、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及111年度取得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權利者。

2、至於依公保法第26條、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發給年金給付者，以申請年度，為給付權利取得年度。

(三)適用給付項目：依公保法令核定之養老年金（含展期）及遺屬年金（含依公保法第28條規定自符合起支年齡條件之日起發給之遺屬年金）。

(四)調整基準：適用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及111年度者，以115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6.46%發給。

(五)調整實務作業：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略以，於依公保法第31條規定調整公保年金給付時，由貴部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四、檢送前開115年5月21日考試院、行政院公告影本1份。

正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副本：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115/05/28
電子檔案

